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752號

原告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被告 品川智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治正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12樓之15房屋及同棟19樓之5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，並應給付遲付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750元，另自民國110年9月7日起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42,000元。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及遲付之租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另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，係提起遷讓系爭房屋之訴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89,450元（系爭房屋之110年度課稅現值1,334,100元＋2,434,600元＋遲付之租金120,750元＝3,889,45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